

附件

桃園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函

會 址：桃園市中壢區蘭州街 45 號
聯絡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蘭州街 45 號
電 話：0933-888-578
傳 真：(03)284-1679
聯 絡 人：張博光

受 文 者：桃園市體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桃市體滑字第 1040000004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附 件：(一) 2015 永不停止國際溜冰超級馬拉松賽實施計畫

(二) 2015 永不停止國際溜冰超級馬拉松賽經費概算表

主 旨：煩轉陳桃園市政府體育處函送本會承辦『2015 永不停止國際溜冰超級馬拉松賽』活動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各一份，敬請 鑒核。

說 明：煩請桃園市體育處發函通知各單位踴躍參加。

正 本：桃園市體育會

副 本：本會

主任委員 呂榮華

主任委員 呂榮華

2015 永不停止國際溜冰超級馬拉松賽實施計畫

一、計畫背景	為加強溜冰運動的推廣，讓全國溜冰好手享受溜冰的樂趣，透過『永不停止國際溜冰超級馬拉松賽』的舉行，可以讓國內外熱愛溜冰的好手，挑戰自己的極限，並進而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
二、計畫目標	推動全市競速溜冰人口，達到全民熱愛溜冰運動為目標。
三、主辦單位	桃園市公所
四、協辦單位	桃園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五、承辦單位	桃園縣滑輪溜冰委員會，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溜冰委員會
六、活動時間	104 年 5 月
七、活動地點	青埔棒球場周邊道路
八、參加對象	全國所有熱愛溜冰運動的選手與社會人士
九、參加人數	1500 人
十、活動內容	詳如競賽規程
十一、預期績效	提升桃園市在全國的能見度，透過『永不停止國際溜冰超級馬拉松賽』，讓全國溜冰選手及熱愛溜冰的人士，體會桃園市的熱誠及對於溜冰運動的推動力量。

2015 永不停止國際溜冰超級馬拉松賽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桃園縣滑輪溜冰協會
- 四、主要贊助單位：智能動感有限公司
- 五、協助贊助單位：中壢天晟醫院、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 六、競賽日期：2015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上午 8 點起開溜
- 七、競賽地點：青埔國際棒球場後之環溪路（每圈為 2KM）
- 八、競賽項目：

項目	8 小時超馬組	4 小時半超馬組	2 小時體驗組	8 小時超馬溜三人組
報名費	NT\$1800(US\$60)	NT\$1500(US\$50)	NT\$1200(US\$40)	NT\$3500(US\$110)
	報名費已含晶片保證金 NT\$100(US\$3)元，晶片保證金於賽後歸還晶片時退還。			
集合時間	07:00	08:00	13:00	07:00
起跑時間	08:00	09:00	14:00	08:00
結束時間	16:00	13:00	16:00	16:00
人數限額	500 人	500 人	500 人	150 組
集合地點	青埔國際棒球場後之環溪路			

九、競賽分組與說明：

(一)、8 小時超馬組：

限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3 年 01 月 01 日以前出生者)的溜冰者參加，依競賽規劃區域，共競賽 8 小時，計算總滑行距離。(以圈計)

(二)、4 小時半超馬組：

限年滿 9 歲以上(民國 96 年 01 月 01 日以前出生者) 的溜冰者參加，依競賽規劃區域，共競賽 4 小時，計算總滑行距離。(以圈計)

(三)、2 小時體驗組

限年滿 5 歲以上(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以前出生者) 的溜冰者參加，依競賽規劃區域，共競賽 2 小時，計算總滑行距離。(以圈計)

(四)、8 小時超馬溜三人組

限年滿 5 歲以上(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以前出生者) 的溜冰者參加，延競賽規劃區域，共競賽 8 小時，以三人為一組，不限男女，採接力方式並即時更換晶片方式進行，每人滑行時間及距離不限，每人至少滑一次，計算總滑行距離。

競賽特別說明：

1. 競賽過程若要休息者，請於規定通道進出，並進行晶片感應進出。
2. 8 小時超馬溜三人組之人員更換需於指定的更換區更換。
3. 競賽選手休息區有完整的餐點供應及選手休息和按摩區域，請憑競賽晶片進出，非比賽選手請勿進入及逗留。
4. 請各組務必留意競賽初發及結束時間，非競賽規劃時間，系統會自動刪除。
5. 競賽期間，於賽道沿路設有定點補給站，提供完整的食物，點心以及水分的補給，選手可於競賽過程中，隨意取用。
6. 競賽區域另外設有選手休息區，飲食補給區，運動傷害防護區，運動按摩區，選手於賽事進行過程可以依實際

需要，進出此區並由專人提供服務，為休息後的再出發做好準備。

7. 凡單位報名人數超過 15 人者，大會將於賽道周邊提供帳棚一頂，讓參與的選手和家長可以隨時隨地的在賽道周邊替選手加油打氣。
8. 永不停止溜冰賽是溜冰選手或曾經熱愛溜冰的愛好者，享受公路溜冰的樂趣，更是挑戰自己的一個平台，成績僅是競賽的一部分，享受溜冰的樂趣和沿路歡呼的人群，更是這場比賽的特殊之處。

十、報名表索取：

請至下列地點索取報名表，欲報名者敬請詳細閱讀競賽規章並依下列報名辦法，填好報名表後選繳交報名費。於報到期間領取比賽用物品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中壢市溜冰委員會官方網站 <http://www.tonylee.idv.tw/chungli/> 或全國賽會報名網 <http://122.116.3.196/Signup/index.jsp>

十一、報名辦法：

一律採網路報名

請上網 <http://www.tonylee.idv.tw/chungli/> 或全國賽會報名網 <http://122.116.3.196/Signup/index.jsp>

- 填妥比賽報名資料後列印繳費證明至 7-11 利用 IBON 系統繳交報名費，無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報名者請自行列印回執單，身分證字號及相關資料填寫不齊或未繳費者致影響保險權益及參賽權益者，一概自行負責。
- 報名時請詳加評估自身實力，已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人名、參賽項目、衣服尺寸或退費亦不得因無法參賽轉讓該報名資格。無完成報名者將不具參賽資格，嚴禁陪溜陪跑。
- 海外選手請多加利用線上報名，本會恕不接受海外支票、匯票等方式報名，採郵寄者請自備臺幣或美金現金報名。

附註：報名截止日期 2015 年 4 月 5 日。

十二、報到領取比賽物品方式(凡完成報名並取得參賽資格者)

(一) 親自報到

1.時間：2015 年 05 月 03 日上午 06：00~中午：12：00

2.地點：青埔國際棒球場後之服務台

- 未完成報到者，將自動喪失比賽資格，不得進入比賽路線，裁判有權終止無號碼貼紙選手進行比賽。
- 因故無法報到亦無參加比賽者，請於賽後一周內，請洽中壢市公九溜冰場管理處 0915711555，逾時將視為放棄領取。

十三、獎勵方式及辦法：

1. 個人挑戰獎，於競賽時間內，完成規定的距離，

甲、8 小時超馬組：需完成超過 80 公里以上，即可獲得擁有個人姓名之專屬完賽獎座一座，紀念運動大浴巾一條(130cm *75cm)，完成證書以及燙金證書收藏夾。

乙、4 小時半超馬組：需完成超過 40 公里以上，即可獲得擁有個人姓名之專屬完賽獎座一座，紀念運動大浴巾一條(130cm *75cm)，完成證書以及燙金證書收藏夾。

丙、2 小時體驗組：需完成超過 20 公里以上，即可獲得擁有個人姓名之專屬完賽獎座一座，紀念運動大浴巾一條(130cm *75cm)，完成證書以及燙金證書收藏夾。

2. 依各組報名人數，（1-20 名錄取 3 名；21-50 名錄取 6 名；51-100 名錄取 10 名；101-200 名錄取 10 名；201 名以上錄取 20 名），男女分開不限年齡，頒發 Never Stop Just Skating 挑戰勝利成功紀念獎座一面。

3. 8 小時超馬組，為鼓勵團體組隊挑戰，以十人為一隊(需同一國籍且限定 7 男 3 女)共同組成，於報名時完成組隊且事後不得更換成員，以此 10 人所溜的距離總合為排名依據且參賽隊伍數需超過 15 隊以上，則頒發團體獎金，第一名新台幣 100,000 元整，第二名新台幣 50,000 元整，第三名新台幣 20,000 元整。

4. 8 小時超馬溜三人組，報名隊伍數超過 15 隊，頒發團體獎金，第一名新台幣 50,000 元整，第二名新台幣 30,000 元整，第三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5. 凡得獎者之獎金超過新臺幣 19,999 元以上之國內選手，須依稅法負擔 10%之所得稅；外籍人士須依稅法負擔 20% 所得稅。(得獎者請於領獎時，附上身分證影印本，不再重複計入分組獎項)

十四、晶片：

(一)「2015 永不停止國際溜冰超級馬拉松賽」將提供競賽組選手晶片(CHAMPIONCHIP)計時服務，作為大會成績統計之依據。每一位報名參加並完成報到手續之競賽組參賽者，於報到期間除領取號碼貼紙、紀念品外將派發一枚計時晶片，此晶片所預付之新臺幣 100 元保證金將於賽後選手交還晶片時發還。使用大會晶片之馬拉松組參賽者於賽事當天未能交回晶片者，保證金恕不發還。晶片的使用及操作方式請選手於賽前詳閱秩序手冊中晶片使用說明，或是依現場服務人員的協助操作。競賽組公佈成績一律以大會公佈成績為基準。

(二)本次競賽全面採用晶片計時，大會依據晶片紀錄之淨值作為時間記錄之依據。

(三)請選手衡量自身實力，切勿爭先恐後，發揮運動家精神，禮讓實力較佳選手優先出發。

(四)為便利晶片距離計算，總滑行距離以總通過地墊的圈數為計算依據，未達一圈者不予計算，採無條件捨去。

十五、違規罰則：

(一)違反下列規定者，取消比賽成績。

- 1.非法接受他人供給飲料或食物。
- 2.無本次活動號碼貼紙、比賽專用計時晶片。不依規定將晶片繫於溜冰鞋面上者。
- 3.晶片計時系統無紀錄者。
- 4.不遵從裁判引導者。
- 5.嚴禁於比賽行進路線中騎乘腳踏車、推行娃娃車、跑步、滑板及滑板車。
- 6.禁止帶同寵物(貓狗)進入賽道。
- 7.本次活動使用晶片計時，請依規定將晶片以鞋帶繫於鞋尖前，嚴禁使用金屬性物品繫綁，無任一檢查站時間之選手將被取消資格，不予計時，不發給成績證明。

(二)違反下列規定者，取消比賽成績並禁止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一年

- 1.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如乘車、扶持.....等)。
- 2.報名組別與身分證明資格不符者。
- 3.違反運動精神和道德者(如打架、辱罵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

十六、申訴：

(一)比賽爭議：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若與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頒布之規則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裁決為準則，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須於各組成績公佈十分鐘內，向大會提出，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由競賽組簽收收執聯；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裁決，若判決認為無理得以沒收其保證金，充當大會賽事基金。

十九、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注意事項）

(一)報到完成後，請小心保管號碼貼紙及晶片，遺失恕不再補發。無號碼貼紙者將喪失參賽資格。無晶片者即無成績。禁止無號碼貼紙者進入比賽賽道。

(二)安全事項

❶比賽前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由大會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擇期比賽或改用其他替代路線，參賽選手不得有異議；若因故取消活動，報名費將以 5 折退還。

❷大會裁判、醫師或交通安全管制人員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及道路安全，中止或暫停選手繼續比賽，選手不得有異議。

(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備查。

(四)參加本次活動者請注意身體健康，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如有不適，請勿逞強，如有心臟、血管、糖尿病等方面病歷者，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否則，後果請自行負責。

(五)本次賽會競賽組一律使用晶片，請詳閱晶片使用說明，如因個人操作不當造成無成績者，本會一概不負責。

(六)凡完成報名因故無法事先報到及參賽者，可憑本會賽前報到單，於賽後一星期內至中壢市中北路 101 號領取紀念品，逾時逾期視同放棄。

(七)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本會網站與本會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比賽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八)請詳閱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

大會保險說明：

各位親愛的溜冰選手們：

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請各位視自己競賽當日狀況量力而為，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比賽前 2 個鐘頭吃早餐。本次活動由「富邦金控/ 富邦產險」提供每人新臺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二、特別不保事項：（一）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二）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活動當天現場將會安排醫護站，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擔因意外所受之傷害理賠。三、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